**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復原審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單位：活動名稱： | 活動場地：主座標： |
|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～ 月 日 時止 | 撤場時間： 月 日 時復原確認時間： 月 日 時 |
| 項目 | 內容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活動設備撤離 | □已完成撤離□未完成撤離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既有園區設施破壞 | □無破壞□有破壞□地坪□草地□座椅□其他：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環境清潔 | □已完成清潔□未完成清潔□地面垃圾未清□垃圾桶垃圾未清□垃圾僅集中未清運□其他：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缺失改善 | □無缺失改善□上開缺失改善請於 月 日時前完成，並通知辦理複驗。 | 複驗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活動設備撤離□既有園區設施破壞□環境清潔 |
| 申請借用單位 | 園區復原確認單位 |
| 單位名稱 | 出席人員 | 單位名稱 | 出席人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